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約7.89%。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為約45.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i)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郭洪安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約7.8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約17.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及
- (c)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本公司(僅就條件(c)而言)或認購人(僅就條件(b)而言)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當中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將告失效。

###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彼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或(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0,16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名於中國電子商貿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之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ii)銷售樁柱；及(iii)可再生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拓闊股東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20年1月22日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認購 77,000,000股股份 及以配售價每股股 份0.80港元配售 11,830,000股股份	約69.76百萬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8.71%已用作提供建築服務及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建築項目之業務；及約25.57%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股權資料，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389,160,000	55.53	389,160,000	51.15
Condover Assets Limited (附註3)	71,880,000	10.26	71,880,000	9.45
認購人	–	–	60,000,000	7.89
其他公眾股東	239,790,000	34.22	239,790,000	31.52
<b>總計</b>	<b>700,830,000</b>	<b>100.00</b>	<b>760,830,000</b>	<b>100.00</b>

附註：

- 有關百分比相加數值可能因約整而未必為總計之數值。
-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俊傑博士、林振強先生、吳瑞先生及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之權益。
- Condover Assets Limited由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及黃紹桂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及約33.33%之權益。由於潘敏兒女士為簡厚錫博士之配偶、Sheba Kishinchand Daswani女士為李世民先生之配偶及何麗娟女士為黃紹桂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敏兒女士、Sheba Kishinchand Daswani女士及何麗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99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0,166,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郭洪安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分別認購及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及葉文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